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林真妤

被　　告　順天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6月23日送達原告生效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繼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